（上接 90 版）

4、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763065681U	
法定代表人	刘立宇	
成立时间	2005-06-06	
注册资本	24,460.374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菏泽市鲁西新区中华西路 20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	
	2025年末	2024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22.4	23.4
负债总额（亿元）	17.8	17.4
净资产（亿元）	4.6	6.0
资产负债率	79.5%	74.4%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亿元）	2.6	3.0
归母净利润（亿元）	-1.4	-2.0

5、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QABM43Y	
法定代表人	李歌	
成立时间	2019-07-30	
注册资本	52,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5 信联科技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5 信联科技大厦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56.93%）	
	2025年末	2024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44.4	42.3
负债总额（亿元）	25.7	24.1
净资产（亿元）	18.7	18.6
资产负债率	57.9%	57.0%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亿元）	7.8	7.6
归母净利润（亿元）	1.5	1.7

6、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山高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B865 4Y19	
法定代表人	胡克生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龙凤山路777号南楼 3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全运村中央广场A1座 10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婚庆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积展活动及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100%)	
	2025年末	2024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5.8	1.3
负债总额（亿元）	2.3	1.0
净资产（亿元）	3.6	0.3
资产负债率	38.7%	76.6%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亿元）	2.2	1.0
归母净利润（亿元）	-0.4	0.0

7、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33963 4	
法定代表人	孟东晓	
成立时间	1997-07-21	
注册资本	596,005.83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35.56%） 威海市财政局（15.3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11.60%）	
	2025年末	2024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5,046.2	4,414.6
负债总额（亿元）	4,691.4	4,106.7
净资产（亿元）	353.8	308.0
资产负债率	93.0%	93.0%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亿元）	184.3	174.3
归母净利润（亿元）	22.5	19.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组成部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32,896,677.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570,8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0,519,746.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030,519,746.5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0,003,509.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230,523,255.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9.5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200,003,509.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230,523,255.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9.58%。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0,519,746.50	2,030,519,746.50	2,032,967,003.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03,509.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5,549,300.59	3,196,128,356.19	3,297,231,623.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532,896,67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94,006,49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03,50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32,976,426.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294,010,00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4.6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胜投资”）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 4,937,20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季胜投资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30,8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总股本	事件
2022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70,311	6,001,111	6.47%	92,807,500	2022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70,311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6.47%（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2,807,500 股为基数计算）
2023年 6 月	被动稀释	0	6,001,111	6.46%	92,920,000	2023年 6 月，上市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6.46%
2023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58,600	5,642,511	6.07%	92,920,000	2023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58,6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6.07%
2024年 5 月	被动稀释	0	5,642,511	6.07%	92,994,400	2024年 5 月，上市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6,171	5,316,340	5.68%	93,573,584	2024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26,171 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50、2025-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68%（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3,573,584 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500	5,302,840	5.67%	93,573,584	2025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3,5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67%
2025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被动稀释	0	5,302,840	5.42%	97,759,050	2025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8、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42%（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7,759,050 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7,261	5,105,579	5.22%	97,759,050	2025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97,261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22%（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7,759,050 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 12 月 1 日、15 日	被动稀释	0	5,105,579	5.18%	98,499,050	2025年 12 月 1 日、15 日，上市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18%（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8,499,050 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 12 月 26 日	被动增加	0	5,105,579	5.19%	98,330,147	2025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19%（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8,330,147 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2,000	5,063,579	5.15%	98,330,147	2026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2,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15%
2026年 3 月	被动稀释	0	5,063,579	5.13%	98,746,147	2026年 3 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13%（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8,746,147 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 4 月 1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6,371	4,937,208	5.00%	98,746,147	2026年 4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26,371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季胜投资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	5,530,800	6.0000%	4,937,208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92,18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98,746,147 股计算，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季胜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68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97 弄 4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主动减持、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 5.00%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孚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孚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胜投资	指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三孚新科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的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所引起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00%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小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21328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Z59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 6 月 20 日至 2043 年 6 月 19 日
股东结构	徐小喆持股 95%；孙娟持股 5%。
通讯方式	021-50806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小喆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 / 归属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00%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30,8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总股本	事件
2022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70,311	6,001,111	6.47%	92,807,500	2022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70,311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6.47%（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2,807,500 股为基数计算）
2023年 6 月	被动稀释	0	6,001,111	6.46%	92,920,000	2023年 6 月，上市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6.46%
2023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58,600	5,642,511	6.07%	92,920,000	2023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58,6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6.07%
2024年 5 月	被动稀释	0	5,642,511	6.07%	92,994,400	2024年 5 月，上市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6,171	5,316,340	5.68%	93,573,584	2024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26,171 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50、2025-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68%（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3,573,584 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500	5,302,840	5.67%	93,573,584	2025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3,5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67%
2025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被动稀释	0	5,302,840	5.42%	97,759,050	2025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8、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42%（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7,759,050 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7,261	5,105,579	5.22%	97,759,050	2025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97,261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22%（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7,759,050 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 12 月 1 日、15 日	被动稀释	0	5,105,579	5.18%	98,499,050	2025年 12 月 1 日、15 日，上市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18%（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8,499,050 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 12 月 26 日	被动增加	0	5,105,579	5.19%	98,330,147	2025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19%（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8,330,147 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2,000	5,063,579	5.15%	98,330,147	2026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2,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15%
2026年 3 月	被动稀释	0	5,063,579	5.13%	98,746,147	2026年 3 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13%（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8,746,147 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 4 月 1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6,371	4,937,208	5.00%	98,746,147	2026年 4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26,371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937,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胜投资的系列投资基金	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8,901	1.4673%
	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4,533	1.3515%
	季胜激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232	0.4286%
	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884	0.7999%
	季胜汇坤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8,072	0.4943%
	季胜汇坤锐进晋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97	0.0801%
	季胜中玺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397	0.1847%
	汇坤季胜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353	0.1654%
	季胜激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51	0.0117%
	季胜中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8	0.0164%
	合计	4,937,208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孚新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57 号
股票简称	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	688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Z59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530,800 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593,592 股 变动比例：1.0001% 变动后持股数量：4,937,20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不适用√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康冠 JLC4

2、期权代码：037960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37.410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443 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90 元 / 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